

#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總說明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為因應氣候環境變遷及完備漁業天然災害救助規範，本次修正除訂定行政作業啟動機制外，對於災害性天氣參數、輔助勘查技術、抽查疑義處理等均予明定規範，以提升救助效率，爰修正「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名稱並修正為「漁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共計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並明確本程序修正後之立法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五點)
- 二、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災損依鄉(鎮、市、區)單一漁產物養殖面積之災情損失百分之五以上，且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啟動現金救助之門檻。(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對於漁民申請救助、公所實地勘查及縣(市)政府抽查作業等，分別予以明確規範，並敘明公所得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另符合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本部公告者，得免勘查。(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增列其他注意事項，包括漁民申請復查作業機制、防止汛期前漁民搶養之投機行為，以及對於不配合漁民列冊控管下次不予救助之情形。(修正規定第九點)

#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漁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	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	本程序所定內容，除規範作業程序外，亦包括實體運作措施，經參照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爰修正本程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u>農業部</u>（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u>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u>漁產業天然災害查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項</u>，<u>協助受損漁產業迅速復養復建</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各級主管機關及區漁會依「<u>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u>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作業</u>，特訂定本程序。</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p> <p>二、為明確本程序修正後之立法目的，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u>漁業災害查報</u>項目如下：</p> <p>（一）<u>陸上養殖漁業</u>：包括淡水魚塢、鹹水魚塢及<u>室內養殖生產管理設施</u>等。</p> <p>（二）<u>海上養殖漁業</u>：包括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等。</p> <p>（三）<u>海洋漁業</u>：包括<u>在港漁船(筏)及定置網</u>等。</p> <p>（四）<u>漁港設施</u>：包括漁港之船道、碼頭、港區道路及港區照明設備等。</p> <p>（五）<u>漁業公共設施</u>：包括漁船上架場</p>	<p>二、本程序<u>漁業災害查報</u>項目如下：</p> <p>（一）<u>海洋漁業</u>：包括動力漁船、舢舨、漁筏、定置網及<u>漁具</u>等。</p> <p>（二）<u>陸上養殖漁業</u>：包括淡水魚塢、鹹水魚塢及<u>養殖漁業公共設施</u>等。</p> <p>（三）<u>海上養殖漁業</u>：包括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等。</p> <p>（四）<u>漁港設施</u>：包括漁港之船道、碼頭、港區道路及港區照明設備等。</p> <p>（五）<u>漁業公共設施</u>：</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二、漁業查報項目配合漁業現金救助之項目調整，爰將第一款漁具刪除，另第二款「<u>養殖漁業公共設施</u>」移至第五款。</p> <p>三、另配合草案第五點排序，第一款至第三款順序調整，並將草案第三款之<u>漁船(筏)</u>，指明係在港漁船(筏)。</p> <p>四、增列第二項，明文規定涉及<u>漁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u>項目，由基層公所執行查報，其餘項目由地方政府輔</p>

<p>、給水站、漁具整補場、集貨場及<u>養殖漁業公共設施</u>等。</p> <p>(六)魚市場硬體設施：包括魚市場之拍賣場及冷凍（藏）廠等。</p> <p>(七)漁民遭難：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基層公所）辦理，必要時得請區漁會協助，第四款至第七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輔導區漁會執行。</u></p>	<p>包括漁船上架場、<u>播音站</u>、給水站、漁具整補場及集貨場等。</p> <p>(六)魚市場硬體設施：包括魚市場之拍賣場及冷凍（藏）廠等。</p> <p>(七)漁民遭難：包括死亡、失蹤及重傷。</p>	<p>導區漁會執行查報。</p>
<p>三、災情報告依報送時限，分速報及詳報二種：</p> <p>(一)速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層公所及區漁會：災害發生後隨時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告。</li> <li>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發生後隨時向本部漁業署報告，第一次速報應於災害發生次日上午十時以前向本部漁業署報送</li> </ol>	<p>三、災情報告依報送時限，分速報及詳報二種：</p> <p>(一)速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鄉（鎮、市、區）公所及區漁會</u>：災害發生後隨時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告。</li> <li>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發生後隨時向本會漁業署報告，<u>並於二日內完成</u>（第一次速報應於災害發生次日</li> </ol>	<p>一、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涉及第一款及第二款作業規定，爰調整為第二項。</p>

<p>，資料內容可較簡略或口頭敘述。以後各次速報資料截止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p> <p>(二)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層公所及區漁會：災害發生停止後三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告。</li> <li>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發生停止後五日內以公文向本部漁業署報送。</li> </ol> <p><u>災情速報、詳報</u>應於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E化系統登打，<u>詳報並應統一</u>以公文報送。</p>	<p>上午十時以前向本會漁業署報送，資料內容可較簡略或口頭敘述。以後各次速報資料截止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p> <p>(二)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鄉（鎮、市、區）公所及區漁會</u>：災害發生停止後三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告。</li> <li>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發生停止後五日內以公文向本會漁業署報送。</li> <li>3、<u>速報除第一次外</u>，一律以<u>傳真方式報送</u>並於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e化系統登打，詳報則統一以公文報送。</li> </ol>	
<p>四、災情資料不可隨意對外公布，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本部審核彙整後統一發布</p>	<p>四、災情資料不可隨意對外公布，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本會審核彙整後統一發布</p>	<p>一、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避免資料分歧而發生無謂之困擾。</p>	<p>，避免資料分歧而發生無謂之困擾。</p>	
<p>五、本要點所稱漁民，係指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救助對象，分以下四類：</p> <p>(一)陸上養殖部分：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且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基層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p> <p>(二)海上養殖部分：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並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基層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p> <p>(三)定置漁業部分：領有漁業權執照之漁民。</p> <p>(四)漁船筏、舢舨部分：領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漁業證照之漁船筏、舢舨漁業人。</p> <p>前項災害救助對象以該次災害本部公告或核定之救助對象為限。</p>	<p>五、本要點所稱漁民，係指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救助對象，分以下四類：</p> <p>(一)陸上養殖部分：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及水權證明文件，且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p> <p>(二)海上養殖部分：領有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並於災害發生前已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放養資料之漁民。</p> <p>(三)定置漁業部分：領有漁業權執照之漁民。</p> <p>(四)漁船筏、舢舨部分：領有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漁業證照之漁船筏、舢舨漁業人。</p> <p>前項災害救助對象以該次災害本會或本會漁業署公告或核定之救助對象為限。</p>	<p>第二項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天然災害發生後相關</p>	<p>六、天然災害發生後相關</p>	<p>一、第一款、第二款及第</p>

行政作業啟動機制：

(一)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其他成立中央應變中心之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鄉(鎮、市、區)單一水產物養殖面積之災情查報損失百分之五以上，且水產物勘查結果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認定為災害損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所在地基層公所抽樣速報所報災損範圍受災戶之百分之三之戶數，加以確認災損後於天然災害發生七日內報送勘查報告表及建議救助表，由本部審核後辦理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

(二)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評估報告或相關佐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

行政作業啟動機制：

(一)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或其他成立中央應變中心之天然災害發生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會報送建議救助表(附件一)，由本會審核後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

(二)局部性、小區域天然災害發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本會漁業署報送建議救助表，由本會審核後辦理公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

(三)依漁業災情查報速報損失百分之五以上，認定為災害損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會同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抽樣速報所報災損範圍受災戶之百分之三之戶數，加以確認災損後於天然災害發生七日內報送建議救助

三款整併為第一款，明確規定啟動現金救助之門檻，為單一漁產物養殖面積災情查報之損失百分之五以上，且水產物勘查結果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原第四款規定災情無法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得於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報送乙節，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業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將十四日修正為三個月，爰配合修正為三個月內，並順移為第二款。

三、增列第三款，規定淺海養殖、海上箱網、定置網及漁船(筏)啟動現金救助，比照第一款程序辦理。

四、漁船(筏)損害程度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就全毀、半毀情形認定。

<p>，報送<u>勘查報告表及建議救助表</u>。</p> <p>(三)<u>淺海養殖、海上箱網、定置網及漁船(筏)啟動現金救助</u>，比照第一款程序辦理。</p> <p>(四)<u>漁船(筏)損害程度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u>，就在港漁船數之全毀、半毀達百分之五以上啟動現金救助。</p>	<p>表。</p> <p>(四)災情無法於天然災害發生後七日內顯現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評估報告或相關佐證，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報送建議救助表。</p>	
<p>七、現金救助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p> <p>(一)<u>受理申請作業</u>：</p> <p>1. 漁民應於本部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向受災地基層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2. <u>受災漁民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者</u>，得依<u>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申請回復原狀及補行提出申請</u></p>	<p>七、現金救助作業程序及辦理期限如下：</p> <p>(一)<u>漁民應於本會或本會漁業署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十日內填具申請表</u>，向受災地<u>鄉(鎮、市、區)公所</u>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u>各鄉(鎮、市、區)公所</u>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三十日內完成<u>勘查</u>，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接到</p>	<p>一、本點將現金救助作業，區分為受理申請作業、公所實地勘查及縣(市)政府抽查作業，依不同端之作業，予以明確規範。</p> <p>二、第一款增列災害發生後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處理機制，以及申請現金救助之末日為假日時之作業規範。</p> <p>三、第二款敘明公所得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p> <p>四、第三款就縣(市)政府辦理抽查、魚塭已復養、漁民對於公所認定不符現金救助提出</p>

，由管轄之基層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3. 受理漁民申請現金救助期間遇例假日，基層公所應派員受理申請；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末日。

(二) 基層公所實地勘查作業：

1. 漁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部公告現金救助項目，且經基層公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始符合現金救助條件。

2. 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漁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及需即時復養魚塭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養殖區域之災損情形，

鄉（鎮、市、區）公所申報日七日內完成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請本會漁業署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集水產試驗所及鄉（鎮、市、區）公所依下列規定辦理抽查：

1、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半數；一百戶以下者，應抽五戶；超過一百戶未達五百戶者，應抽百分之五；超過五百戶未達一千五百戶者，應抽二十五戶；超過一千五百戶者，應抽三十戶。

2、抽查合格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者，為抽查合格，由鄉（鎮、市、區）公所統計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

異議之復查等，分別作規範。



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其於本部公告現金救助前，得比照辦理影像存證。所拍影像應包含損害程度之遠拍及近拍照各一張，並可識別其拍攝日期、養殖魚塭坐落地段及地號等資訊。

3. 基層公所不得以漁民自行拍照、切結或由他人代為切結方式取代實地勘查。但漁民自行拍攝當次災害損失照片包含拍攝日期、相鄰魚塭區域、可識別魚塭區域位置之背景及衛星定位資訊，並自行標示魚塭坐落地段（地號），且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

定。

3、抽查不合格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重行勘查，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依第一目辦理抽查，並以二次為限。

(四) 本會漁業署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送統計表及清冊日七日內將現金救助款逕撥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區漁會發放。

(五) 本會漁業署就前款現金救助申請案件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會同鄉（鎮、市、區）公所及水產試驗所共同再調查，並檢附勘災報告。

基層公所備查者，得作為參考佐證資料。

4. 漁民申請救助項目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部公告之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本部公告者，經基層公所查證具有本部公告之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勘查；無養殖客觀證明文件者，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並確認無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

5. 各基層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三十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內基層公所勘查進度排定抽

查日期及人員  
，並邀集本部  
水產試驗所組  
成抽查小組辦  
理抽查。

2. 抽查作業以救  
助系統隨機抽  
選為原則，並  
得視情形以申  
報之書面文件  
進行抽選；抽  
選比率按基層  
公所申請案件  
（包含符合及  
不符合現金救  
助條件）總數  
，依下列規定  
以無條件捨去  
法取整數辦理  
抽選；經抽選  
之漁民以抽查  
其一筆地號之  
魚塭地為原則  
，必要時，得  
增加抽查魚塭  
筆數：

(1) 申請案件十  
戶以下者，  
應抽半數；  
一百戶以下  
者，應抽五  
戶；超過一  
百戶未達五  
百戶者，應  
抽百分之五  
；超過五百  
戶未達一千  
五百戶者，

應抽二十五戶；超過一千五百戶者，應抽三十戶。

(2) 抽查合格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者，為抽查合格，由基層公所統計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3) 抽查不合格者，由基層公所重行勘查，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依第一目辦理抽查，並以二次為限。

3. 抽查時魚塭已復養者，該抽查漁戶經基層公所出具勘查結果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者，為抽查合格。前述合格指損害面積及、損失率，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與基層公所判定相符。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接到基層公所申報日七日內完成轄區基層公所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抽查紀錄表及救助總表，報請本部漁業署審核。

5. 申請案經基層公所認定未符合現金救助條件且完成抽查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請基層公所轉知漁民，如有異議，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七日內向該公所申請復查，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部漁業署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送統計表及清冊日七日內將現金救助款逕撥基層公所或委託區漁會發放。

(五)本部漁業署就前款現金救助申請

<p>案件有疑義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會同基層公所及水產試驗所共同再調查，並檢附勘災報告。</p> <p>(六)淺海養殖、海上箱網養殖、定置網漁業、漁船(筏)災害現金救助，比照魚塭養殖水產物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輔導轄區漁會協助基層公所。</p>		
<p>八、低利貸款作業程序辦理期限如下：</p> <p>(一)漁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本部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起十日內，向基層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養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二)前款受災證明書得由漁民於申請現金救助時一併申請之。各基層公所應於公告救</p>	<p>八、低利貸款作業程序辦理期限如下：</p> <p>(一)漁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本會公告或核定救助地區日起十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於受災證明書核發日起十五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及天然災害復建及復養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二)前款受災證明書得由漁民於申請現金救助時一併申請之。各鄉（</p>	<p>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說明一。</p>

<p>助地區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p>	<p>鎮、市、區)公所應於公告救助地區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p>	
<p>九、其他注意事項規定如下：</p> <p>(一)辦理現金救助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轄內受災區域基層公所勘查進度，遇有延遲即以公文稽催。</p> <p>(二)基層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漁民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五目申請復查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復查戶數達申請總戶數百分之十以上且申請復查魚塭總面積達三十公頃以上者，基層公所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抽查小組就當批次申請復查案件依第七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定比率再予抽查。</li> <li>2. 基層公所應於申請復查截止</li> </ol>		<p>一、本點新增。</p> <p>二、增列「其他注意事項」，包括漁民申請復查作業機制、防止汛期前漁民搶養之投機行為、海上箱網養殖等比照魚塭養殖水產物程序、不配合之漁民列冊控管下次不予救助之情形，以及現金救助文書作業，應於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E化系統登打。</p>

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復查案件認定結果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基層公所；對於不符合現金救助者，由基層公所通知書（附件二）轉知申請漁民。

（三）漁民有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基層公所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該次災害救助核定作業後，列冊控管下次不予救助漁民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並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2. 該等漁民於下次災害申報救助時，由基層公所造冊送直



<p>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不予救助。</p> <p>（四）現金救助文書作業，應於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化系統登打。</p>		
<p>十、本要點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流程圖如附件三。</p>	<p>九、本程序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流程圖如附件二。</p>	<p>一、原第九點順移為第十點。</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點附件一漁業天然災害建議救助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建議機關：_____</p> <p>二、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1209 861 2105"> <thead> <tr> <th>建議救助方式</th> <th>建議救助地區(註一)及項目</th> <th>檢附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現金救助</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災害速報表 份</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低利貸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災害勘查報告表 份(註二)</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份 (請說明):</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檢附勘查報告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p> <p>註二：除發生大規模或嚴重性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項目以檢附勘查報告表之相關項目且損失率達20%為限。</p> <p>承辦人 (簽章) _____ 科 長 (簽章) _____ 局(處)長 (簽章) _____ 縣(市)長 (簽章) _____</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建議救助方式	建議救助地區(註一)及項目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速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勘查報告表 份(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份 (請說明):	<p>現行規定</p> <p>一、建議機關：_____</p> <p>二、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0 201 861 1097"> <thead> <tr> <th>建議救助方式</th> <th>建議救助地區(註一)</th> <th>檢附文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現金救助</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災害速報表 份</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低利貸款</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災害勘查報告表 份 (註二)</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份 (請說明):</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除為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颱風以外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經本會各產業機關(單位)確認該地區已報送災害速報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p> <p>註二：倘屬遲發性災情，建議救助地區應檢附災害勘查報告表。</p> <p>承辦人 (簽章) _____ 科 長 (簽章) _____ 局(處)長 (簽章) _____ 縣(市)長 (簽章) _____</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建議救助方式	建議救助地區(註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速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勘查報告表 份 (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份 (請說明):	<p>說明</p> <p>一、註一及註二文字，參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附件二修正。</p> <p>二、餘酌作文字修正。</p>
建議救助方式	建議救助地區(註一)及項目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速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勘查報告表 份(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份 (請說明):																								
建議救助方式	建議救助地區(註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速報表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勘查報告表 份 (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份 (請說明):																								

第九點附件二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端 _____ 年度 _____ 漁產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 _____ 號函核定，經審查不合規定，不予現金救助，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734 671 2056"> <thead> <tr> <th colspan="3">養殖場座落</th> <th colspan="2">申請面積及損失率</th> </tr> <tr> <th>地段</th> <th>小段</th> <th>地號</th> <th>面積</th> <th>損失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p>註：非養殖水產物，逕自修改救助項目、數量。</p> <p>審查不合格原因</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應備文件(登記證、水權狀、申報書、用電證明、租約等)。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證、水權狀逾期未補正或無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_____ )                 </div> <p>註：非養殖水產物，逕於「審查不合格原因」之「其他」敘明事實、原因。</p> <p>二、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逕送00縣(市)政府，並由該機關函轉農業部提起訴願。</p> <p>備註：</p>	養殖場座落			申請面積及損失率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損失率%																	<p>一、本表新增。</p> <p>二、鑑於部分鄉鎮市公所辦理漁業天然災害救助核定結果通知，往往未將縣市定政府核定函文號納入，爰作相關修正。</p>
養殖場座落			申請面積及損失率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損失率%																							

第十點附件三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流程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月十一日修正農修正部，爰修稱及機關名稱。</p>

